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15-2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15-20号

**致：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瑞芯微”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瑞芯微委托，担任瑞芯微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等多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和瑞芯微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以下称“本次实施回购注销”）作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芯微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实施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 本次实施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同意按照29.90元/股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

2. 2023年10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 **(二) 本次实施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

1.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3.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自2023年10月19日起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实施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实施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实施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八章第二条第（三）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该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二）本次实施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五章第二条第（九）项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或

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无需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

### （三）本次实施回购注销的价格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22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0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8月10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8月17日实施完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五章第二条第（九）项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因此，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1.50元/股调整为29.90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实施回购注销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

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实施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数量、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谢阿强

2023年12月14日